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超讯通信 4,615,380 股，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 5.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07,500 股的超讯通信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大股东的名称：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

(二) 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诚信持有超讯通信 4,615,380 股，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 5.77%，所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 过去 12 个月内，广州诚信未发生减持超讯通信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比例	不超过 2,307,500 股，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 2.88%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超讯通信发布广州诚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p>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超讯通信股份总数的1%。</p> <p>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超讯通信发布广州诚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超讯通信股份总数的2%。</p>
减持的原因	业务发展需求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广州诚信在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自超讯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超讯通信股份，也不由超讯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超讯通信股份总数的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诚信所持超讯通信的全部股份已于2017年7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广州诚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